

2017 年重庆市环境质量简报

2017 年，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按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3095-2012）（简称空气质量新标准^[1]）评价，达标天数为 303 天；6 项基本项目中，二氧化硫（SO₂）和一氧化碳（CO）浓度^[2]达标，可吸入颗粒物（PM₁₀）、细颗粒物（PM_{2.5}）、二氧化氮（NO₂）和臭氧（O₃）浓度^[2]分别超标 0.03 倍、0.29 倍、0.15 倍和 0.02 倍。

根据 2017 年区县监测能力建设规划，将区县城环境空气质量分为 26 个区及两江新区、万盛经开区和 12 个县（自治县）两个部分进行评价。其中 26 个区及两江新区、万盛经开区 PM₁₀、SO₂、NO₂、O₃ 和 CO 浓度均达标，PM_{2.5} 超标 0.31 倍；12 个县（自治县）PM₁₀、SO₂、NO₂、O₃ 和 CO 浓度均达标，PM_{2.5} 超标 0.11 倍。

全市降水 pH 年均值为 5.59，酸雨频率 15.3%，酸雨污染略有减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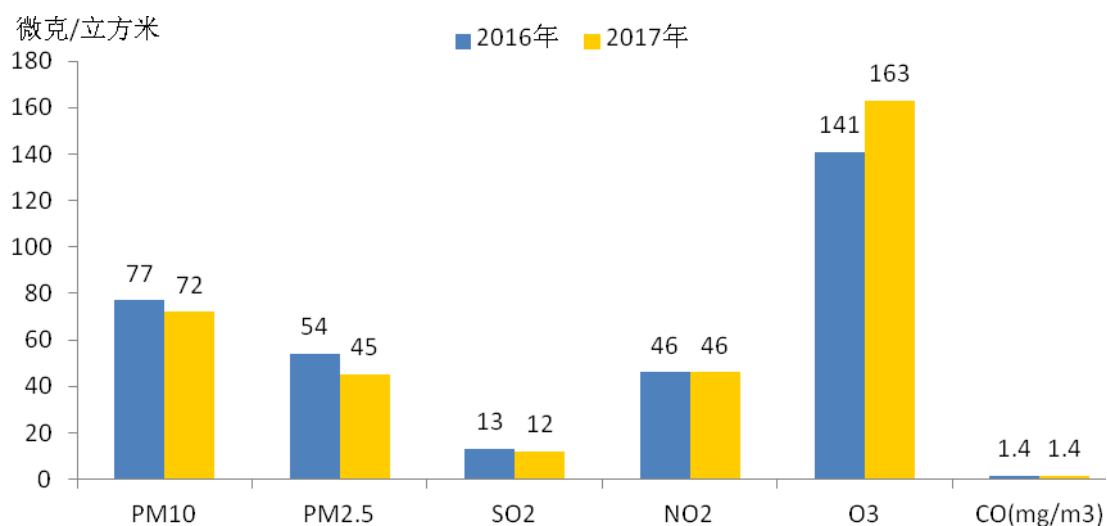
地表水总体水质良好，I~III 类水质的断面比例为 83.9%；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%。

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，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3.5 分贝，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66.0 分贝。

一、大气环境质量

(一) 我市环境空气质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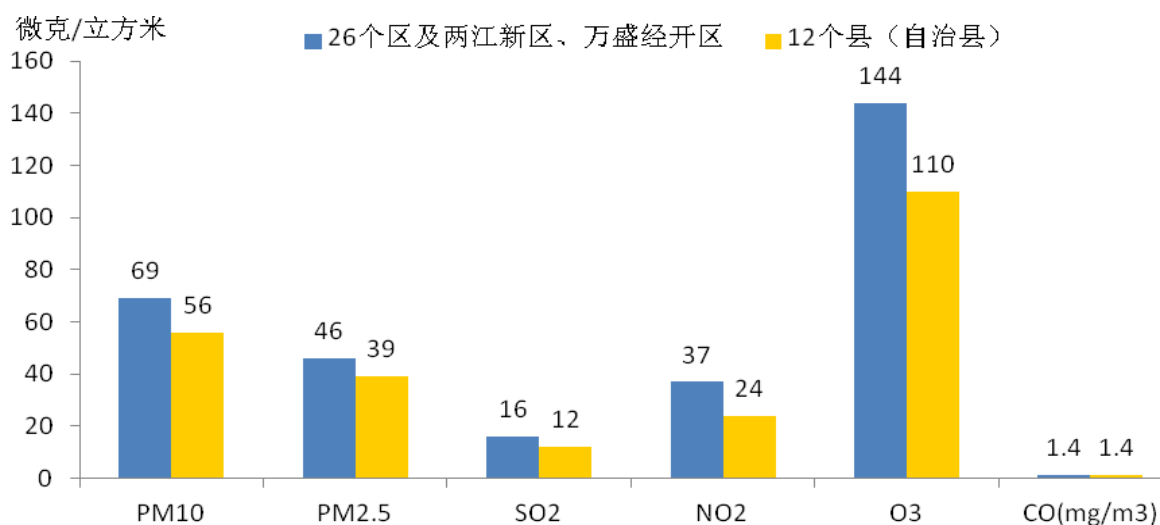
2017年我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为303天(占83.0%)，比2016年增加2天。超标天数为62天(占17.0%)。



2017年我市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与2016年比较

我市环境空气中PM₁₀年均浓度为72μg/m³，超标0.03倍，同比下降6.5%；PM_{2.5}年均浓度为45μg/m³，超标0.29倍，同比下降16.7%；SO₂年均浓度为12μg/m³，达标，同比下降7.7%；NO₂年均浓度为46μg/m³，超标0.15倍，同比持平；CO浓度为1.4mg/m³，达标，同比持平；O₃浓度为163μg/m³，超标0.02倍，同比上升15.6%。

（二）区县城环境空气质量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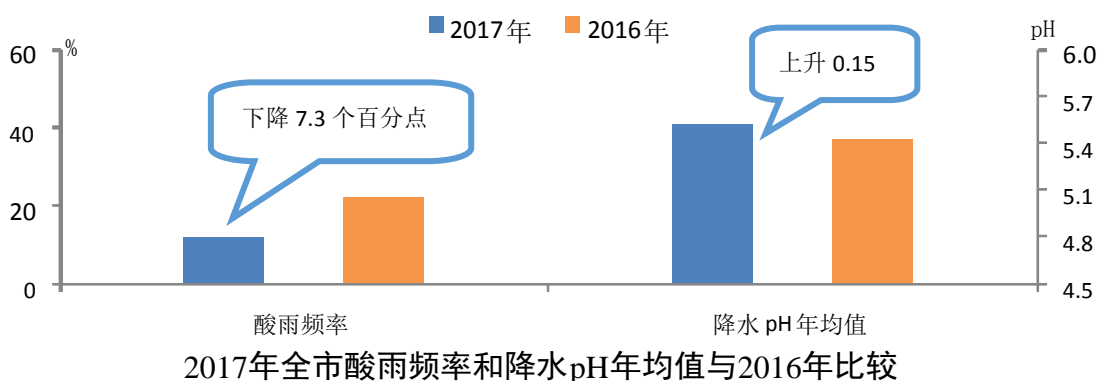
2017年区县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

26个区及两江新区、万盛经开区环境空气中环境空气中可吸PM₁₀、PM_{2.5}、SO₂、NO₂、CO和O₃平均浓度分别为69µg/m³、46µg/m³、16µg/m³、37µg/m³、1.4mg/m³和144µg/m³。其中PM₁₀、SO₂、NO₂、O₃和CO浓度均达标，PM_{2.5}超标0.31倍。

12个县（自治县）环境空气中环境空气中PM₁₀、PM_{2.5}、SO₂、NO₂、CO和O₃平均浓度分别为56µg/m³、39µg/m³、12µg/m³、24µg/m³、1.4mg/m³和110µg/m³。其中PM₁₀、SO₂、NO₂、O₃和CO浓度均达标，PM_{2.5}超标0.11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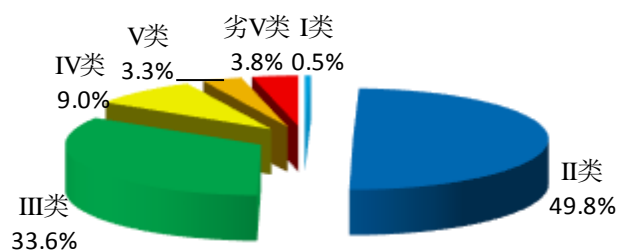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酸雨

2017年，全市酸雨频率为15.3%，降水pH值范围为3.69~8.55，年均值为5.59。与2016年相比，酸雨频率下降7.3个百分点，降水pH年均值上升0.15，酸雨污染略有减轻。



二、水环境质量

地表水水质按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-2002)进行评价。2017年全市地表水总体水质为良好^[3], 211个监测断面中, I类、II类、III类、IV类、V类和劣V类水质的断面比例分别为0.5%、49.8%、33.6%、9.0%、3.3%和3.8%, 其中I~III类水质的断面比例为83.9%, 比2016年上升3.3个百分点; 水质满足水域功能要求的断面占87.7%, 比2016年上升3.8个百分点。全市64个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%, 与2016年持平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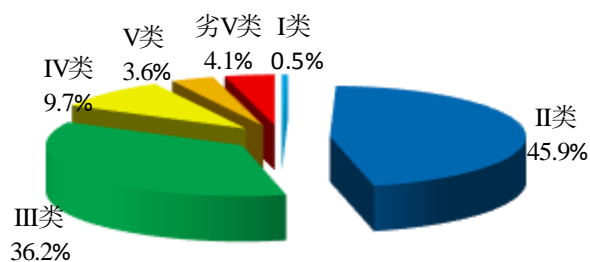
2017年全市地表水水质类别分布

(一) 长江干流水质

2017年, 长江干流总体水质为优, 15个监测断面中, I~III类水质的断面比例为100%, 与2016年持平。

（二）长江支流水质

2017年，长江支流总体水质为良好，196个监测断面中，I类、II类、III类、IV类、V类和劣V类水质的断面比例分别为0.5%、45.9%、36.2%、9.7%、3.6%和4.1%，其中I~III类水质的断面比例为82.6%，比2016年上升3.5个百分点；水质满足水域功能要求的断面占86.7%，比2016年上升3.0个百分点。



2017年长江支流水质类别分布

2017年长江主要支流水质状况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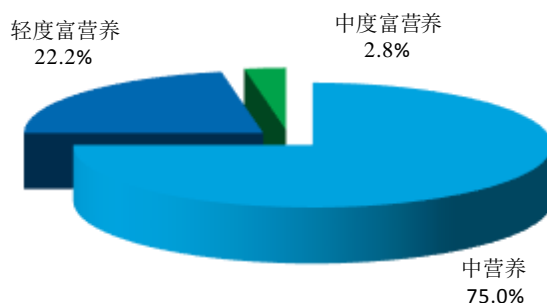
嘉陵江流域共设47个监测断面，其中干流4个监测断面均为II类水质；其他43个监测断面中，II类、III类、IV类、V类和劣V类水质的断面比例分别为20.9%、44.2%、11.6%、9.3%和14.0%，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、化学需氧量和氨氮。

乌江流域共设21个监测断面，其中干流6个监测断面除万木为IV类水质外，其余5个断面均为III类水质；其他15个监测断面中，II类、III类和IV类水质的断面比例分别为86.6%、6.7%和6.7%，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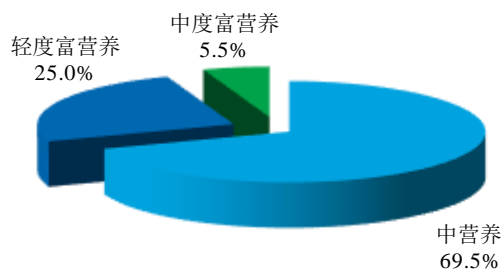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库区一级支流营养状况

2017年，三峡库区36条一级支流72个断面水质呈中营养的断面比例为72.2%；呈富营养的断面比例为27.8%，比2016年下降2.8个百分点。其中，36个非回水区水质呈中营养的断面比例

为 75.0%；呈富营养的断面比例为 25.0%，比 2016 年下降 2.8 个百分点。36 个回水区水质呈中营养的断面比例为 69.5%；呈富营养的断面比例为 30.5%，比 2016 年下降 2.8 个百分点。



2017年三峡库区一级支流非回水区营养状态分布



2017年三峡库区一级支流回水区营养状态分布

（四）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水质

2017年，全市64个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（其中主城区14个，主城区以外其他区县50个）水质达标率为100%，与2016年持平。

三、声环境质量

2017年，全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3.5分贝，比2016年下降0.3分贝；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66.0分贝，比2016年下降0.1分贝。声环境质量分为主城区和其他区县两部分进行评价。

（一）主城区声环境质量

2017年，主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3.1分贝，比2016年下降0.2分贝；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66.7分贝，比2016年下降0.4分贝。

（二）其他区县城声环境质量

2017年，其他区县城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4.2分贝，比2016年下降0.3分贝；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65.7分贝，与2016年持平。

附录：

[1]环境空气质量新标准简介

2012年2月，国家正式发布了新修订的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3095-2012)，我市作为新标准首批实施城市，于2013年1月1日起在主城区按新标准要求开展监测并发布数据。重庆市其他区县（自治县）从2016年9月1日起实施。

新标准将空气质量评价项目分为基本项目、其他项目和推荐项目，目前国家采用基本项目进行全国范围空气质量评价。在基本项目方面，与老标准相比，新标准主要对项目数量及其浓度限值提高了要求。

一是增加了评价项目数量。老标准包括3项基本评价项目：可吸入颗粒物（PM₁₀）、二氧化硫（SO₂）和二氧化氮（NO₂），新标准增加到6项：细颗粒物（PM_{2.5}）、臭氧（O₃）、一氧化碳（CO）、可吸入颗粒物（PM₁₀）、二氧化硫（SO₂）和二氧化氮（NO₂）。

二是加严了污染物浓度限值。PM₁₀年均浓度限值收严了30%，由100μg/m³变为70μg/m³；NO₂年均浓度限值收严了50%，由80μg/m³变为40μg/m³。

[2] O₃、CO 年评价浓度

根据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（HJ663-2013）规定，O₃、CO分别采用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、CO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进行年评价。

[3]河流水质定性评价分级

水质类别比例	水质状况
I～III类水质比例≥90%	优
75%≤I～III类水质比例<90%	良好
I～III类水质比例<75%，且劣V类比例<20%	轻度污染
I～III类水质比例<75%，且20%≤劣V类比例<40%	中度污染
I～III类水质比例<60%，且劣V类比例≥40%	重度污染